

深圳市前海公证云平台用户协议

特别提示：

深圳市前海公证云平台（网址：www.qhnotary.com，简称“本平台”）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简称“前海公证处”）委托北京安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安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由我处独立运营。用户注册和使用本平台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前海公证云平台用户协议》（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免除或者限制前海公证处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与管辖条款等，该等条款可能以加粗字体显示。如果用户对本协议有疑问的，请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询问，前海公证处将解释本协议内容。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前海公证处的解释，请不要注册和使用本平台提供的任何服务。当用户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注册程序后，即表示用户已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成为本平台用户（简称“用户”），本协议即构成用户与前海公证处（合称“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用户按照本协议约定注册账号后，方有权申请和使用本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一条 总则

1.1 前海公证处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不定期发布的操作规则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1.2 用户须理解并同意：前海公证处变更服务或协议内容的，将在本平台以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无需另行通知用户；用户在前海公证处公告之日起可以选择继续使用或者终止使用前海公证处的服务；若用户继续使用服务，表示用户已充分阅读、理解、接受并将遵守修改后的服务或协议内容；若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服务。

1.3 用户在使用前海公证处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如用户不同意本协议及/或不时对其的修改，请停止使用前海公证处提供的服务。

第二条协议范围

2.1 本协议包括《前海公证云平台用户协议》正文以及所有本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通知、公告等（统称“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本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修改本协议和/或各类规则，如有任何变更，将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而不再单独通知用户。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一经发布即自动生效，并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应

当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如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则视为用户对修改后的协议和规则的同意和遵守。

第三条注册与账户

3.1 主体资格

3.1.1 用户确认，在用户完成注册程序实际使用本平台时，用户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合法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若用户不具备前述主体资格，则用户应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且前海公证处有权注销用户的账户。

3.2 注册账户

3.2.1 用户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根据前海公证处要求提交相应资质或身份证明文件供前海公证处阅读、审核，并在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方有权申请和使用本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

3.2.2 用户可以自行设置账户的用户名。用户未设置用户名，则默认用户名为注册时的手机号，用户设置的账户用户名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果用户设置的账户用户名涉嫌违反法律规定，前海公证处有权终止提供本平台的所有服务，注销用户的账户。

3.2.3 账户是甲方使用本平台的唯一权证，甲方注册成功后，将获得账户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任何通过甲方账户进行的行为都将被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注意账户、密码的妥善保管和保密。密码遗失或甲方账户被盗时，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账户被盗、密码丢失或被他人获取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甲方账号的行为或任何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知乙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3.2.4 用户的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转让、借用、赠与或继承。法律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另有要求，并经前海公证处同意，且按照本平台要求提供合格的文件材料并按操作流程办理的除外。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损失和责任。

3.3 用户信息及资料

3.3.1 用户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注册信息和资料，并随时更新，确保注册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如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虚假、过时或不完整的，前海公证处有权向用户发出询问及/或要求改正的通知，并有权直接做出删除相应信息或资料的处理，直至中止、终止对用户部分或全部服务。前海公证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不利后果。

3.3.2 用户应当准确填写并及时更新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在内的联系方式，以便前海公证处与用户进行有效联系。如通过这些联系方式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导致用户在使用本平台过程中产生任何损失或增加费用的，应由用户自行承担责任和损失。用户了解并同意，用户有义务保持所提供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变更或需要更新，用户应按本平台规则操作。

3.3.3 用户了解并同意，为保证账户和安全、进一步保证服务质量等原因，前海公证处有权随时要求用户完成前海公证处账户的实名认证，且公证处有权对用户提交的实名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同时，前海公证处可能会就某些服务的开通要求用户提供更多的身份资料和信息，做进一步的身份认证或资格验证，用户只有在通过这些认证或验证之后，方可获得使用相关服务的资格。用户应当对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证明和/或资质证书等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如前海公证处发现用户的信息、证明、资料等造假、不完整或失效的，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用户违约责任。

3.4 前海公证处有权对用户及其身份信息、资质信息等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任何问题或有合理怀疑，均有权向用户发出询问或要求改正的通知，或者直接终止向用户提供所

有服务。

3.5 因用户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用户账户被冻结的，用户将不能再登录本平台，且不能对该账户和账户下所有的服务进行操作。同时前海公证处有权将该账户永久注销。

第四条 本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4.1 本平台可提供的云平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线信息公示公告、在线公证预约、公证申办，在线证据保全固证、在线签约服务等。云平台服务的具体内容，以本平台展示并经用户申请而由本平台实际向其提供的服务为准，在使用相关服务时，用户受相关服务的规则约束，并需严格按照相关服务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方可使用相关服务。

4.2 用户有权自主选择使用本协议项下的云平台服务。用户只有在同意并接受相应的服务协议后，方可使用所选择的服务，并按相关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或进行相关验证，如用户不同意该等服务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将不能使用相应服务。

4.3 用户同意，本平台保留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对本平台的服务内容功能模块等随时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升级、转移、暂停、终止的权利；或因定期、不定期的维护，及/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数据披露政策等的调整而暂缓提供的权利。本平台进一步保留开发新的服务、模块、功能或其他

语种服务等权利。上述所有新的服务、模块、功能的提供，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仍适用本协议。

4.4 如本平台对上述服务进行调整的，将在合理期限内提前或事后通过本平台网页进行公告，而不再另行通知用户。调整后的内容一经上线即自动生效。如用户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服务；如用户继续使用服务的，则视为用户对调整后的内容不持异议并同意遵守。

第五条 服务使用规范

在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云平台上使用平台服务过程中，用户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5.1 在使用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云平台服务过程中实施的所有行为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云平台服务各项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本协议及相关规则。用户如果违反前述承诺，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用户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确保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5.2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从事与公证云平台服务无关的行为。

5.3 不发布国家禁止发布的信息（除非取得合法且足够的许可），不发布涉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发布违背

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深圳市前海公证处认为不适合在网上申办平台上发布的信息，不发布其它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规则的信息。

5.4 不使用任何装置、软件或例行程序干预或试图干预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云平台服务的正常运作。用户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庞大数据负载加诸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公证云平台网络设备的行动。

5.5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终止或撤销的，用户如要删除接入的数据，均应通过服务里的功能自行操作；如需前海公证处协助删除的，应提前通知前海公证处；

5.5.1 如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权利人提出用户的数据、所发布信息等涉嫌违法、侵权等，通知本平台要求删除的，本平台有权按照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权利人的要求进行删除，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平台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规则要求终止相应服务。

5.6 用户理解并同意，数据备份和保存是用户的义务和责任，本平台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和保存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用户同意前海公证处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关联公司的信件传送等方式向用户发出通知；除非本协议条款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

第六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6.1 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不得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侵犯前海公证处以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1.1 除遵从本协议其他条款及附件要求外，用户使用本平台所发布、传输或存储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且不得为他人发布、传输或存储该类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 URL、链接等）：

- (1) 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 (3) 宣扬封建迷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内容。
- (4)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 (5)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活动。
- (6)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7)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 (8)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6.1.2 用户不得有任何危害或可能危害服务相关平台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服务门户、相关平台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网络及系统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服务。

(4) 进行钓鱼、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非法行为。

(5)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6.1.3 若用户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任一情形，前海公证处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用户负责。同时，前海公证处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前海公证处的权利和义务

7.1 前海公证处有权对用户提交的信息内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含有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法或有违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超出服务范围的内容，前海公证处有权要求用户进行修改、删除；如用户不予改正，则前海公证处有权终止对用户服务，并删除相关内容。

7.2 前海公证处将为用户解决使用公证云平台服务过程

中出现的疑问，根据需要，公证处为用户提供在线的技术支持及平台使用过程的指导。

第八条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的内容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前海公证处向用户披露或提供的全部信息，以及用户因信任、合作关系从本平台获得、知晓或交换所得的与前海公证处及其关联公司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不为其他第三方所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8.1.1 前海公证处的运营数据、服务数据、用户信息（如用户 ID、用户列表、用户关系）、技术资料、财务信息等；

8.1.2 前海公证处从第三方处获得但应承担保密责任的信息；

8.1.3 任何其他机密或专有信息；

8.1.4 其他通常不为前海公证处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人所知晓、未在公共领域被正式公开的信息。双方认可上述所有信息为保密信息，且该等信息对于前海公证处及其关联公司具有重要作用和商业价值，如有泄露或不当利用将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用户同意对上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如无法确认某些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则用户亦应将该等信息作为保密信息进行保护。

8.2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争议，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中

不包括

8.2.1 不违反本协议而已为公众普遍知晓的信息；

8.2.2 用户在从前海公证处接到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知悉但没有义务为其保密的信息；

8.2.3 自第三方获得而又无义务为之保密的信息。

8.3 前海公证处无须对保密信息的真实性、适用性、完整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以及并未对此做出一切明确表达的或暗含的陈述和担保。前海公证处无须对用户对于保密信息的使用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8.4 保密信息的使用及保护：

8.4.1 用户应承诺按照服务项目的指定要求在指定区域、指定场景内使用保密信息，用户不得以不符合要求的方式获取、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效仿、逆向工程、反编译、试图破译源代码及潜在信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出售、转让、用于任何商业用途或用于获取任何商业利益等。如前海公证处对用户使用的部分服务（或使用服务所涉及到的由其他数据平台提供的服务）有额外要求的，用户应同时遵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达到上述要求后方可使用该等服务。

8.4.2 用户应有意识地保护上述保密信息，并采取所有必要的保密措施。

8.5 保密期限：用户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

生效之日起至前海公证处对外公开此等保密信息为止。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平台上由前海公证处展示或提供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等，均由前海公证处及/或授权其使用的第三方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其使用权等。非经前海公证处及/或授权其使用的第三方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发行上述内容。此外，未经前海公证处及/或上述权利人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前海公证处或前海公证处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组合形式包含“前海公证处”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前海公证处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等）。用户在本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9.2 用户应保证其使用本平台服务中所提供或使用的各项数据、软件或技术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基于此等成果向前海公证处及/或其关联公司提出索赔、诉讼或可能提起诉讼，用户应承担前海公证处及/或其关联公

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且本平台有权随时终止服务、注销用户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及相应附件规定，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10.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用户违反本协议及本平台规则中用户应履行的各项义务、承诺、保证等的任意内容，前海公证处均有权就其违约情节，尤其是对前海公证处、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随时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0.2.1 要求用户立即更换、修改相应内容；

10.2.2 限制、中止用户使用相应服务；

10.2.3 终止用户使用全部服务，终止本协议；

10.2.4 依法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

10.3 如前海公证处发现用户账户存在异常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短时间内频繁登陆、频繁切换 IP 地址登陆等，前海公证处有权为维护用户账户的安全及平台的安全，对上述账号采取中止使用限制措施。中止期间，用户可以书面形式向前海公证处做出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前海公证处将对用户的解释及证明进行核查、认定，并做出恢复使用、维

持中止措施等决定，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用户违约责任。

10.4 如用户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则之规定，使本平台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的处罚，用户应对本平台、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等必要费用）。

10.5 如用户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用户应以各种形式协助前海公证处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泄露或侵害。

10.6 用户同意，未经授权而进行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都将给前海公证处和/或其关联公司造成不能挽回的损失和重大的侵害。除所有法定的赔偿外，前海公证处和/或其关联公司将有权基于合理的判断而对任何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向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申请禁止令或适当的救济。用户应就违约行为而对前海公证处和/或其关联公司可能受到的全部损失、侵害，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且有权经通知用户后终止本协议。

10.7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前海公证处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用户可得利益损失、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1.1 对于用户于本平台进行的上传、管理、保存及维护等行为，用户同意独立承担该等行为引起的所有的风险和后果。前海公证处没有责任和义务对于用户上传、管理、保存及维护过程中的任何不准确或不正确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不准确是由用户所造成的，还是由于相关算法、模型等所使用的或与其相连接的任何设备或程序所造成的

11.2 前海公证处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服务安全和正常运行。但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机病毒、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因素，以及用户操作不当、或用户通过非本平台授权的方式使用服务，以及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服务的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性等造成影响的，前海公证处不对该等情形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财产等损失的损害赔偿。

11.3 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前海公证处违约：

11.3.1 前海公证处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11.3.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用户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11.3.3 在任何情况下，前海公证处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

户使用服务而遭受的名誉损失、利润损失等，承担责任（即使前海公证处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11.3.4 用户同意，前海公证处疏于行使、怠于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而获得的补偿并不代表放弃此等权利或补偿，或对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权利和/或基于本协议或法律规定而获得补偿并不妨碍今后进一步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或采取其他行使权利或获得补偿的权利。

11.3.5 对于因不可抗力以及意外事件引起的任何后果，前海公证处不承担任何责任。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罢工、动乱、政府行为、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与转让

12.1 前海公证处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中止、终止向用户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注销（永久冻结）用户的账户在本平台的权限，直至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向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前海公证处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用户在注册过程中所预留的任一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送达；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3.2 用户对于前海公证处的通知应当通过前海公证处咨询电话热线进行送达。前海公证处咨询电话热线为：0755-86309505。

第十四条 隐私声明

14.1 前海公证处非常重视用户信息和隐私的保护，前海公证处通过本平台向用户提供服务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移、公开披露、保护和管理用户信息和隐私。本平台的隐私声明具体见《前海公证云平台用户隐私保护声明》，用户同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和接受该隐私声明，并同意该隐私声明作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15.1 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15.2 因双方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由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终止的,则双方之间的云平台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16.2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双方应当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